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的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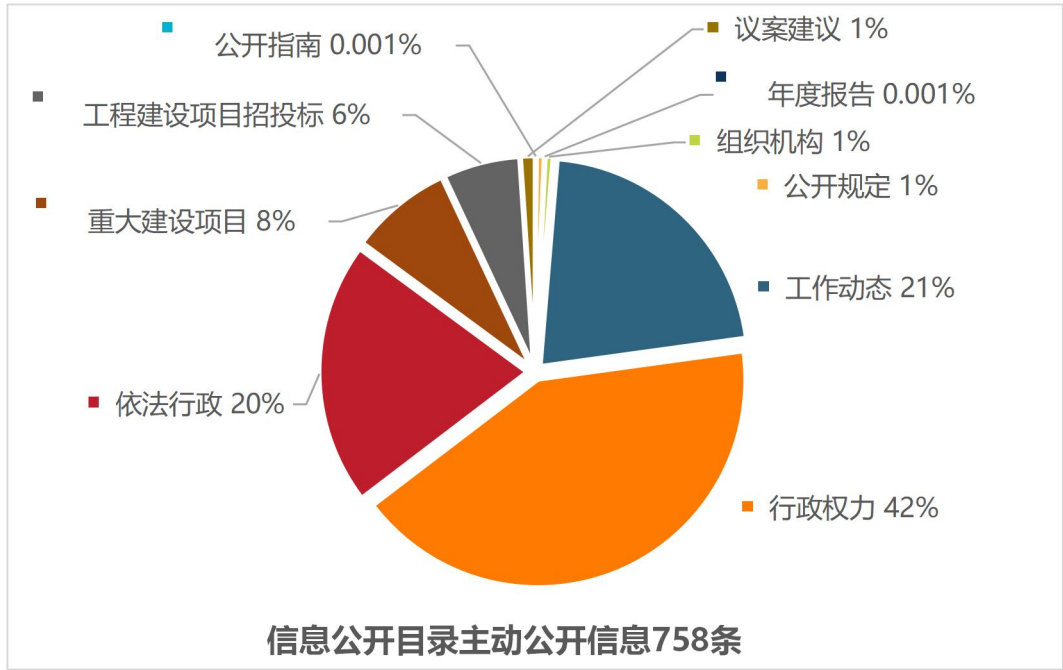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着力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更新法定栏目信息，扎实开展文件属性认定、体裁分类、政策性文件解读、依申请公开和舆情回应等工作，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透明。

（一）主动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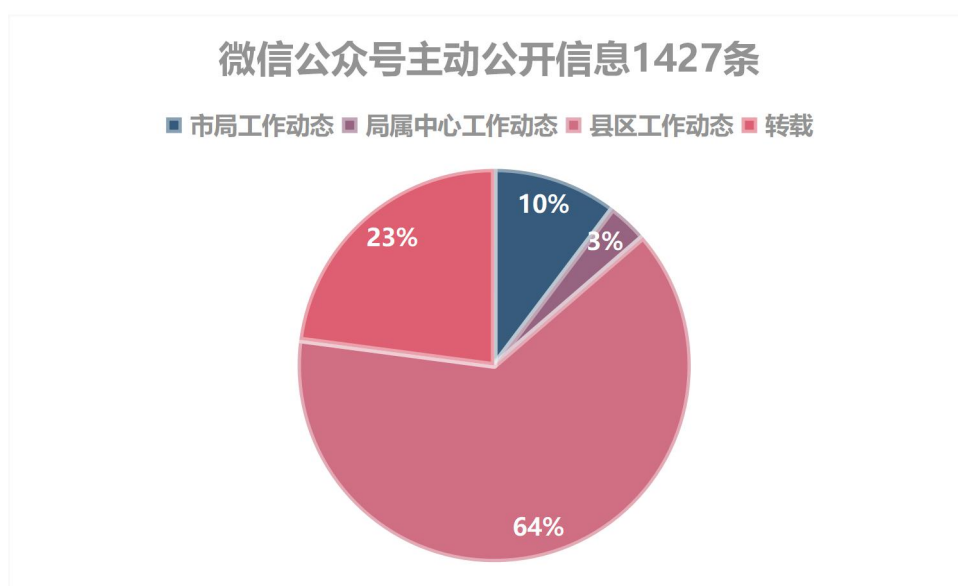
1. 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情况。2020 年，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网站共发布公开规定、组织机构、工作动态、行政

权力（权责清单、运行流程图）、依法行政（制度建设、法制信息）、推进“放管服效”改革等信息 758 条。发布信息情况见下图一：



（图一）

2. 新媒体信息公开情况。2020 年，“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427 条；其中原创微信 1100 条，原创率 77%，阅读人数超过 4500 人次。发布信息情况见下图二：



（图二）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收到 2 条政府信息公开依公开申请事项，均已及时办理给予公开。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带领下，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由办公室专门负责信息公开，并由办公室分管副局长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关各科室、下属各中心为政府公开工作责任部门。

2. 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信息公开管理。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并严格落实《长治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开指南》，印发《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和《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试行）》，着力规范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

3. 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坚持以便民、利民为工作导向，在局官方网站开设专门板块，最大限度畅通互动渠道，解决市民诉求。设专人负责定时查收咨询信件，第一时间予以研究确认，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确保及时有效解决问题。

4.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扩展信息发布的渠道。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公开范围涵盖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解读、机构概况、行政权力、依法行政以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我局在长治市政务服务平台公开行政事项清单283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175项，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108项，公开行政许可办件信息12209条，其他对外管理服务办件信息1301条。

不断完善扩展信息发布的渠道，**一是在**充分利用长治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同时，按照上级要求，积极完善本局政务信息公开系统，以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信息公开系统为主要渠道发布本局信息；**二是在**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同步公开市局、市下属中心以及各县区工作动态；

三是向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报送重点信息；四是在实体大厅科学设置引导标识、设立咨询引导台、综合咨询窗口、摆放一次性告知单等，最大限度满足办事群众需求，利用政务大厅显示屏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示信息等。在政务大厅西侧设立了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提供 24 小时“不打烊”服务，有效解决办事群众上班无闲办理业务问题。

5. 完善平台建设，加强安全防护。着力做好政府网站和新媒体的后台维护，加强各政务公开平台的安全防护。

在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努力提升公开制度化、信息化水平的同时，严格遵循“谁上网，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开文件“先审核、后公开”工作程序，强化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严防泄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安全保密工作万无一失。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1	+14	1220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11	-3	13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2	44.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政务公开工作总体上能按照《条例》和市政府的要求有效开展，但仍存在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主动公开覆盖范围有待扩大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对信息公开工作加以改进：

（一）加大对新修订《条例》的贯彻力度，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培训，提升各科室的主动公开意识，扩展主动公开信息来源和范围。

（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审查流程，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三）加强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信息公开工作，运用信息化技术进行政策解读和征集调查，提高群众的参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长治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编制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及义务教育领域、卫生健康领域、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市政服务领域标准目录，并且在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信息公开网站公开规定专栏上进行了公开，方便市民查阅、监督。



(二) 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请查阅部门网站

1. 长 治 市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管 理 局 网 站
http://www.changzhi.gov.cn/xxgkml/szfgzbm/sgsxzglj_203156/gkzn_1015/index.shtml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